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i)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若干因無意造成的文書錯誤(澄清事項以下劃線表示)：

載於通函第48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5應如下所示：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補充，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連同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偉先生、余權勝先生及吳麗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